

关于 2023 年西青区节水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街镇、经开集团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、市水务局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总体要求，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，切实提高用水效率、做好用水总量控制，全面推进我区的节水型城市建设，坚持以水定城、以水定产，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确保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现将 2023 年节水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用水总量控制与计划用水管理

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。按照市局的最新要求，占全区用水量 90% 的非居民用水户都应该纳入计划用水管理。依据往年用水量进行核算，最终确定 2023 年应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用水户有 1474 户。其中将近一半用水户为首次实施计划用水管理，对其缺少关键信息的掌握，需要各街镇、经开集团按照辖区划分进行查找联系，做好业务告知普及，将我局印发的 2023 年用水计划指标核定书交到每个用水户手中，同时完善名册台账，为未来继续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打下必要基础。

规范用水单位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严格统计要求，规定时限统一上报，杜绝代填、代报的现象。

二、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行动

完善节水型载体创建体系，推动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节水型公共机构、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型载体的创建。8月前指导完成占全区非居民用水量0.5%的企业、单位和1%居民户数的社区申报2023年度节水载体创建工作。各街镇、经开集团按照水务局要求协助企业（单位）、社区上报创建总结材料。对已建成企业先进节水经验进行复制推广，充分发挥先进节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节水宣传

组织开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节水主题宣传活动。制定活动方案，采取集中宣传与分散宣传，线下宣传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的方式，以“建设节水型社会”为着力点，进行广泛、深入的宣传活动，努力营造全社会珍惜水、节约水、保护水的浓厚氛围。同时加强日常宣传，增加宣传频次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。

四、用水器具销售市场检查

各街镇、经开集团要联合区市场监管局（所）、对辖区内所有工商注册的涉及生活用水器具销售业务的商家（市场）进行细致排查，对在售用水器具的市场和商户进行检查。对发现生产、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、国家明令淘汰用水器具的情况限期整改。

五、重点监控用水大户用水趋势

对我区六个重点用水监控企业采取动态监控措施，实时监测用水情况，指导调整用水策略，严格控制用水效率。对产品用水

单耗高于天津市用水定额标准的强制推进节水工艺、设施的革新改造。按时准确填报重点监控报表。

六、规范特种用水行业企业取用水行为

严格落实《西青区水务局关于加强特种用水行业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继续完善全区台账底册，指导洗浴业、水上娱乐业、游泳场馆、机动车辆清洗场所等特种用水行业企业采取节水措施，提高水的利用率。督促自来水公司执行特种行业水价。对缺少尾水回收利用手段的，实施停产整改措施。

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营业性洗车场（点），要求必须使用再生水，严禁使用地下水冲洗车辆。

七、严格地下水超采区管理

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，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。指导各街镇、经开集团稳妥推进仍在取用地下水的单位、企业、村、居开展水源转换工作，逐步推动地下水井封填。除应急情况外，全区基本实现深层地下水零开采。

八、加强水行政执法力度

对全社会供、取用水行为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违法违规事件后，严格依据《水法》和《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惩处。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区水务局。无相应执法权限的，现场留存证据及时移交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